

合同编号：石园合字（2024）001号

森林防火监控人员值守服务项目 协议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北京汇融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110109197211063416

森林防火监控人员值守服务项目协议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北京汇融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切实保障石景山区法海寺森林、老山城市休闲公园森林防火监控及瞭望塔值守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护林防火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目的

经双方协商为保证法海寺 118 公顷、老山城市休闲公园 79 公顷森林防火安全，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法海寺森林公园三个瞭望塔，一个防火监控室以及老山城市休闲公园一个监控室配备护林防火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瞭望、监控，并负责防火监控室院落的安全问题，配备相应的值守人员，进行院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不法分子入侵，及时报警，保护好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做到有火情逐级上报，不得延误，看管好监控设备，设备出现问题及时报修，做到设备安全运转，充分发挥信息设备的功效，保证森林防火的工作顺利完成。

二、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法海寺森林公园山上三个瞭望塔的护林防火瞭望工作，并按要求配备瞭望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瞭望，遇有火情及时上报不得延误；在法海寺森林公园和老山城市休闲公园两个防火监控室配备看管监控的专业持证人员，同时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的值守工作，遇有火情及时上报，不得延误；以及两所公园防火监控室院落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备相应的值守人员，保护好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做好防火监控室以及瞭望塔的室内外的环境卫生、以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任务，同时服从班长的领导，做到听从指挥，团结同志。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 张德珠

身份证号： 110109197211063416

要求及职责：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是乙方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并有从事森林防火值守管理的相关经验，主要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值守人员落实岗

位职责，负责监督疫情防控期间乙方值守人员落实各项市级、区级、区公园管理中心的各类文件、通知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对新上任的防火值守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要求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防火重点日期间（每年1-5月、11-12月）、重点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春节、国庆节、清明节、两会等时期）要24小时在岗在位。因涉及森林防火安全，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无故调整，若需要更换，乙方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四、工作要求

- 1、乙方值守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60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
- 2、遵守护林防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 3、服务期内，乙方值守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到位，进行全天24小时的瞭望巡查，发现情况时向管理人员报告；乙方严格执行上下班及请销假制度。
- 4、乙方护林瞭望员和值守人员必须保证通讯工具畅通，熟练掌握实用手中通讯工具和防火用具的使用，防火监控室人员要求能够熟练使用监控设备，持证上岗。
- 5、熟知本辖区周边的林木环境及山地道路的基本情况，能够很好的和周边的护林瞭望员保持沟通。
- 6、严格落实并遵守护林瞭望员防火工作奖惩制度和瞭望岗位责任书。
- 7、防火重点日期间（每年1-5月、11-12月）、重点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春节、国庆节、清明节、两会等时期）要服从配合防火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及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

五、服务期限、劳动报酬以及支付方式

1、护林瞭望员、指挥中心值守人员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服务期限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30人进行值守，全年共1619236.8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零分）。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值守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按国家政策给聘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3、付款形式：集中支付或电子转账。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护林瞭望工作，并在有突发火情时，立即按照火情的报告与续报程序逐级报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爱护防火监控室、瞭望塔内的所有监控仪器、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报修，不得延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按照甲方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做好指挥中心、瞭望塔内的卫生保洁等工作。

4、乙方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如在瞭望、监控过程中发现毁坏山林、滥砍滥伐行为，要立即报告甲方。

5、甲方为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提供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和通讯工具，以便及时处理情况。

6、甲方有权对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进行防火知识培训及考评和日常的防火工作监导。

7、甲方有权对护林瞭望员和监控值守人员防火工作进行安排及管理，并制定相应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备的全部值守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进行过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上述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负责对值守人员进行服务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3、乙方值守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监控值守及护林瞭望员在护林防火期间必须保证人员在岗在位，不得请假超过 24 小时，不得自行更换培训过的护林瞭望员，更换率超过 20%甲方应收取护林瞭望员培训费为月工资 20%/人，监控值守及护林瞭望员若存在缺勤情况，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因乙方值守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如脱岗，串岗等责任心不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护林瞭望员要及时发现火情，及时上报，不得延误。

7 乙方保证重大节假日期间全岗全巡。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有关护林瞭望员奖惩制度

1、甲方将对乙方护林瞭望员管理上落实防火工作奖惩制度，如违反制度所规定则罚金由乙方薪酬中扣除，甲方管理人员将会定期和不定期查岗。另规定乙方通讯不畅通每次罚款 100 元，乙方缺岗或不在本岗位一次罚款 1000 元，缺岗二次自动解聘。

2、因项目主要负责人、护林瞭望员或者监控值守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山林火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全部赔偿，依法追究乙方公司及其法人的法律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1、因执行协议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石景山区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5、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9日